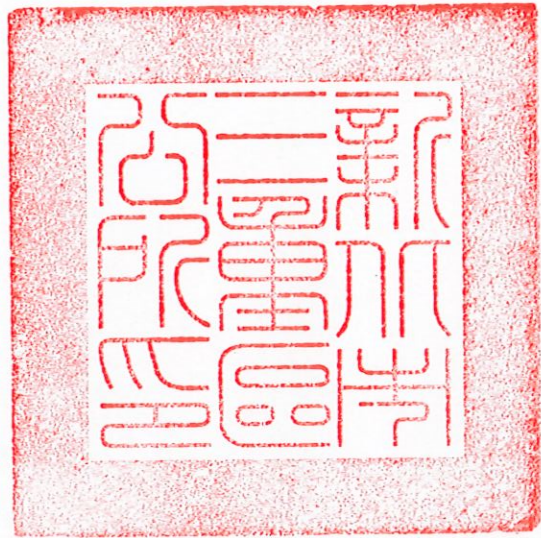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22101544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邱志青君(身分證字號：A12415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4鄰新北大道一段9號6樓)，於111年12月15日於租屋處過世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2月28日南市社工字第111167311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邱君遺體，暫置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